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1年10月號



本期內容

- 向海關說明貨品商標是否侵權之程序得以數位平台為之
- 藝文採購契約中對於藝文成果著作權之歸屬約定將受限
- 企業是否應依法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及辦理之條件可能變更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新 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KPMG 安侯建業獲ITR 殊榮

國際財經雜誌 (ITR) 評選為「2021年度稅務爭議解決服務最佳事務所」！再度證明KPMG為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領導品牌。

[瀏覽新聞稿](#)



向海關說明貨品商標是否侵權之程序得以數位平台為之



為及時發現進出口貨品侵害商標權之情事，故《商標法》中訂有海關於執行職務時，若發現進出口貨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之規範，而財政部亦依授權規範訂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在現行之辦法中，商標權人應於經海關通知24小時內，「親自」至海關現場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而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並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提出相關事證，在此期間，貨品會由海關暫時留置。此次修正開放商標權人認定侵權與否之程序，以及提出相關事證之流程，均得以數位平台之方式進行，期能藉由免除商標權人之交通往返時間，及縮短事證提交之時程，以加速海關審查之程序。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次該辦法之修正，除了可直接使商標權人及進出口商受惠外，由於在訴訟上法院也曾判決，若販售進口貨品之經銷商曾向進口商確認，商品是否確實通過海關審查流程，則經銷商可被認定已盡其注意義務，而不須與進口商共同負擔侵害商標權之連帶賠償責任，因此對於從事進口商品經銷之業者（下稱「業者」）而言，此辦法之內容也值得留意。針對商標侵權之風險，建議業者與進口商簽訂經銷契約時，應約定進口商須提供經合法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此外亦可於契約中針對海關審核流程進行約定，例如：約定進口商於報關流程中，若受海關依此辦法要求須提出事證之情事，則應立即向業者回報，以使業者對於此批貨品可能帶來之侵權風險，或是商業上之交貨遲延風險有所準備。（作者：顏良家律師）



藝文採購契約中對於藝文成果 著作權之歸屬約定將受限

由於過去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下稱「機關或法人」），在與藝文工作者簽訂採購契約時，契約大多會訂有以下條款，包含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藝文成果之著作權人，約定藝文工作者不得對機關或法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或約定藝文工作者無償讓與著作財產權或無償授權。上述條款因限制藝文工作者行使其受《著作權法》所保障之權利，因此文化部會銜經濟部公布《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對於藝文採購契約之條款設有限制，包含機關或法人對於採購契約中藝術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應以取得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並約定以實際創作者為著作人。此外，該辦法亦規定，若機關或法人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相關授權，應保障藝文工作者取得合理之對價。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該辦法訂定後，雖可為藝文工作者提供更完善之權利保障，惟對於機關或法人卻存在契約受不利解釋之風險。細究該辦法之法條用語，當中使用諸多不確定法律概念，包含要求機關或法人應「尊重」著作人之權利，或應約定「合理必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等。而在這些不確定法律概念下，該辦法另又規範，於約定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之解釋。為因應此辦法之訂定，建議機關或法人應擬定新版之採購契約範本，而在擬定契約條款時，也建議須多加考量在此辦法下，契約條款可能面臨之不利解釋，並設法於事前因應，始能確保於爭議發生時，自身權利可有效受到契約條款之保障。（作者：顏良家律師）

企業是否應依法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及辦理之條件可能變更

近年來，政府積極建置與勞工職業安全相關之法令，除施行已久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外，於今年4月並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而近日勞動部亦提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中，課予了一定規模之企業，必須辦理臨場健康服務，雇用醫護人員於企業內為勞工提供健康服務。而在近日公布之修正草案中，修正內容包含用以計算企業應聘雇多少醫護人員之計算基數有所改變，由過去係以「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之勞工人數作為計算基礎，修正為以「事業單位」所有之勞工人數作為計算基準。此外，在現行法規下，企業所聘雇之醫護人員只要是符合該規則所定之專業資格之人員即可，惟草案修正為，企業必須委託合格之機構指派相關人員提供。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次修正草案之內容，對於目前須提供臨場健康服務之企業，及未提供之企業均可能帶來影響。對於未提供之企業而言，由於此次草案將勞工人數計算之基礎修正，因此對於同時有多個工作場所之企業而言，在此計算基礎下即可能超過勞工人數門檻，而具有提供臨場健康服務之義務。而對於在現行法下已需提供臨場健康服務之企業而言，若目前係採直接聘雇符合醫護人員資格之自然人提供臨場健康服務，若草案通過，則亦需變更為須委託合格之機構指派人員提供服務，對此企業應多加留意。另亦提醒員工人數為50至99人的企業，於明年起也必須提供臨場健康服務，否則可能面臨3萬元至15萬元之罰鍰。（作者：顏良家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1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1月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10月31日適逢假日，繳納期限依規定順延至11月1日。	使用牌照稅

2021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